

文化惠民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是经常性、延续性项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 号），以及舒城县财预算〔2013〕1 号（舒城县财政局关于 2013 年民生工程资金筹措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开展文化惠民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指示严格执行，结果良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舒城县文化惠民工程配套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了解文化惠民工程配套资金财政支出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舒城县文化惠民工程项目资金 524.344 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免费开放项目、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农家书屋运行维护、农村电影放映补助。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 绩效指标体系及标准。

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在参考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文化惠民工程配套资金涉及的目标要求，重点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设计，其中“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尽量做到量化。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按舒城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单位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为首的工作组，对涉及本项目的有关单位相关文件进行了收集分析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工作小组采用查阅凭证和资料、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到实施实地考察等形式开展现场考评。

3. 分析评价。根据现场考评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进行评分，最终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的得分均为 100 分以上，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开展的总体情况优秀，推进了全县开

展文化活动良好氛围；扣分因素为项目预算金额比较紧张，不能保证文化活动充分开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贯彻落实好舒城县文化惠民工程，我局高度重视，始终把文化惠民工程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年初召开了专题会，全面部署，成立了文化惠民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一名副局长专门负责，下设办公室，明确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送戏进万村活动、农家书屋运行维护及农村电影放映补助工作具体经办人。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上级对该项目实施要求，细化方案，制定具体要求，确保项目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二）项目过程情况

签订文化惠民工程目标责任书，成立文化惠民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安徽省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制定《2022年舒城县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绩效考核评分标准》等细则文件，下发《舒城县文旅体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文化场馆（站）免费开放资金的通知》《舒城县文旅体局关于做好2022年“送戏进万村”演出活动的通知》（舒文旅体〔2022〕10号）文件，建立公共文化场馆联络员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专项与重点相结合的督查方式，对各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效能、村农家书屋管理、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

加大督查的力度和频率，及时通报督查情况，整改问题。每月向市局、县民生办报送民生工程进度表，每月向县民生办报送资金进度表、图绘民生和基层话民生，做到及时、齐全、真实、准确。各公共文化场馆详细记录当月场馆免费接待人次项目档案真实、完整。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资金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配合审计部门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或县区级报账制，程序合规，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文化馆服务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项目实施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项目完成率、质量达标率、专项资金使用率均为 100.0%，在时效内完成。对该项目管理、使用、活动开展等情况开展不定时督查、回头看和回访。各场馆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方式方法使项目实施与群众需求更加匹配。

县文化馆按要求免费开放，延长开放时间；县图书馆及阅读空间坚持实行全年开放，双休日、节假日正常上班，每周开放 56 小时；各乡镇综合文化站除农忙、疫情外每天开放，每周开放时间累计不少于 40 小时。各场馆均能按照要求规范填写工作日志，信息资料报送及时准确。各场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开展了文艺演出、读书活动、展览展示、文化培训、体育健身等群众文化活动。县文化馆全年共

主办、协办和参与各类文化艺术活动 50 余场，如舒城春晚、“春之声”新年音乐会、“携手共圆小康梦”文化惠民活动等；县图书馆开展征文、诵读、展览、讲座、培训、绘本故事等线上线下阅读推广活动 142 场，如 2022 “我的战疫”阅读马拉松线上快闪赛、“致敬逆行 拥抱祖国”线上朗读比赛等线上阅读活动，中小学生阅读与写作培训班、“共创文明·共推阅读”庆祝建党 100 周年读者座谈会、关爱灾区儿童送精神食粮进桃溪、“决胜小康 奋斗有我”征文等线下阅读活动。各乡镇综合文化站自办的文化活动精彩纷呈，如晓天镇文化站组织“晓天山里红”舞蹈队开展庆元旦文艺汇演、千人桥镇文化站开展摄影知识培训、山七镇文化站举办庆国庆群众文艺演出等。

对送戏进万村活动项目实施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根据该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完成率、质量达标率、专项资金使用率均为 100%，在时效内完成。对该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回头看和回访工作。同时创新方式方法使该项目实施与我县的实际、群众的需求更加相符，达到了实施项目的预期目标。

项目完成率 100.0%。2022 年送戏进万村活动项目按要求开展，实施方案完整，资金拨付及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全县每个村都开展了送戏进万村活动。

项目完成时效好。2022 年送戏进万村活动在 10 月份就全部完成了，做到了提前完成任务。

质量达标率好。我局组织了对送戏进万村活动工作督查检查，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了送戏进万村

活动的演出都具有高水平。

专项资金使用率 100.0%。资金拨付及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做到专款专用。全县每个村都开展了送戏进万村活动。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2022 年，我县超过 40 万城乡居民从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项目中获益，近 12.7 万人次从送戏进万村活动项目中获益，各村依托公共文化场馆开展文化宣传讲座、科技培训、文化娱乐等活动近 80 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作用显著。满足他们崇德尚贤的需要，提高了他们参与文化活动、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文化权益。

2. 可持续影响。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送戏进万村活动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和提高了我县城乡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的水平，满足了他们的文化娱乐需求，极大地提高他们的文化素养和科学生活水平、文化建设项目与城乡居民需求的契合度，显著发挥了传播先进文化，减少腐朽文化侵害的作用。

3. 群众满意度。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送戏进万村活动项目实施范围和效果，建立群众需求征集、服务评价反馈等机制，越来越多的群众从该项目实施中增长知识，充分感受精神文化产品带来的乐趣。12 月初发放的 400 余份《文化惠民工程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电话访问等数据显示，我县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项目农村满意度高达 99.9%，得到了群众的普遍认可和社会的广泛赞

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舒城县 2022 年文化惠民工程包括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农家书屋运行维护、及农村电影放映补助四项内容。县文旅体局根据省市县要求，精心组织、细化方案、认真实施，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受疫情防控影响，文化惠民工程进度受到影响，特别是送戏进万村中途停止，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后，继续开展后完成。

（二）加强项目谋划，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按照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精准测算预算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有关建议

（一）专项资金的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项目实施主体绩效自评意识和责任有待提高。

（三）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预，避免年中大幅度追加及超预算，同时严格按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